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信招标

Hexi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HX2021ZC0069）

项目名称：东莞市统计人员培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统计局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请各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内容。
- 二、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领购磋商文件，不设线上售卖磋商文件，领购磋商文件地点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请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六、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七、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九、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十、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一、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立即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前完成注册登记。（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三、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磋商须知.....	47
一、说 明	4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55
六、授予合同	59
七、履约验收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统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东莞市统计人员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统计人员培训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346,000.00；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其他商务服务	统计人员培训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346,000.00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六、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名登记表》复印件；（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ghxzb.com）中“相关表格下载”下载）。

注：

- ①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 ② 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响应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183-2999 进行咨询。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人民币150.00元，售后不退。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3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磋商时间：2021年8月3日14时30分。

十二、磋商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



司。

十三、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3日止。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东莞市统计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

联系电话：0769-22831231

（二）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230393

邮箱：DGSXZB@163.com

发布人：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7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统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 电话：0769-22230393； 邮箱：DGSXZB@163.com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ghxzb.com）。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4	磋商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14.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4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77 8808 0000 05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邮箱：DGSXZB@163.com 注：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21ZC0069，以便查询。 4. 响应供应商以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0.1	磋商有效期：90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条款项号	内 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的80%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优：实施方案周祥，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进度及计划保障措施均有详细安排，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并有突出的优势，得 20 分；</p> <p>2、 良：实施方案较周祥，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进度及计划保障措施均有较详细安排，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进度安排较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得 12 分；</p> <p>3、 中：实施方案笼统，人员经验不丰富、分工较得当；进度及计划保障措施安排较差，内部管理制度较笼统，进度安排一般，基本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6 分；</p> <p>4、 差：实施方案较差，人员经验不丰富、分工不得当；进度及计划保障措施安排差，内部管理制度差，进度安排较差，基本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培训质量评估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质量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培训评价体系、建立质量评价标准、设计培训质量评估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优：培训质量评估方案详细完善，得 10 分；</p> <p>2、 良：培训质量评估方案较完善，得 7 分；</p> <p>3、 中：培训质量评估方案较笼统，得 4 分；</p> <p>4、 差：培训质量评估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培训工作计划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工作计划方案进行评分：</p> <p>1、 优：课程主题突出、课程设计合理、培训内容专业性强，得 15 分；</p> <p>2、 良：课程主题较突出、课程设计较合理、培训内容专业性较强，得 10 分；</p> <p>3、 中：课程主题较突出、课程设计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专业性一般，得 6 分；</p> <p>4、 差：课程主题不突出、课程设计合理性较差、培训内容专业性较差，得 3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培训成果应用与转化服务	10分	<p>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培训及评估服务的同时做好项目成果总结与呈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成果应用与转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优：培训成果创新性、前瞻性及专业性最强，方案最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p> <p>2、 良：培训成果创新性、前瞻性及专业性较强，方案较完善的，得 7 分；</p> <p>3、 中：培训成果创新性、前瞻性及专业性一般，方案一般的，得 4 分；</p> <p>4、 差：培训成果创新性、前瞻性及专业性较差，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培训内容、培训方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分：</p> <p>1、 优：合理化建议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强，能保障培训顺利实施，得15分；</p> <p>2、 良：合理化建议方案合理性较强、可行较强，能保障培训实施，得10分；</p> <p>3、 中：合理化建议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4、 差：合理化建议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3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7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业绩	16分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具有培训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8分，本项最高得16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服务便利性	4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含）或以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4 分； 2.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不含）至 2 小时（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2 分； 3.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至 4 小时（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1 分； 4. 4 小时（不含）或以上或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20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27.10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3.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3.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统计人员培训	1 项	2,346,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新时代统计工作对统计队伍提出了新要求，统计队伍建设对提升统计工作质量起到关键作用，为了做好统计工作，为市委、市政府研判经济形势提供具有时效性的统计数。同时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指示精神，做好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加强“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势在必行。现计划对全市“四上”企业开展轮训，今年计划对6800家企业的统计人员和统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培训费用、场地租赁费、师资、学员用餐、后勤保障支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以及履行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项目内容

- 1) 培训地点：企业所属镇街（具体地点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确定）。
- 2) 培训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计划举办34期培训班，每期培训班人数控制在200人以内，每期时间和学时分别为1.5天和12学时。具体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
- 3) 培训人数：约6800人。
- 4) 培训费用标准：按照210元/人/天的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和500元/学时的讲课费标准，
- 5) 培训要求：
 - 1) 负责提供宽敞的教学场所，优质师资，并按照项目要求提前做好培训方案，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培训教学内容，整合编制教材教程、制作多媒体教学辅助课件；
 - 2) 负责协调、租用符合现场培训所需条件的培训场地，保障培训会场的电气设备的正常使用（包括灯光、空调、音响、麦克风、投影仪、授课电脑及网络等）；
 - 3) 负责培训会场及周边场地的布置（包括制作横幅、名牌、指示牌，签到处布置，购备饮用水等）。对培训资料和文具进行分装并保管；
 - 4) 负责预定培训人员的用餐场所，需用餐人数及时与用餐提供方沟通，与用餐提供方商定菜式；
 - 5) 负责支付培训授课教授老师的课时报酬、交通费；



6) 负责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按季度或年度形成项目跟踪评价报告，对评价不良的环节进行改善和监管。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市财政对该培训项目的相关绩效评价。

6) 工作内容：

1) 各镇街最新的“四上”企业名单由各镇街统计办配合提供，聘请教师名单和课件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需与各镇街统计办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学员报名、审查报名资格。

四、项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培训场地、用餐安排等事宜。

2. 成交供应商每个班级至少安排一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全程管理服务工作，为培训人员提供签到考勤、培训活动组织安排、培训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3. 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4. 严格讲师管理，严肃讲师上讲台纪律要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培训人员管理，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培训人员管理制度。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工作。

6. 成交供应商做好培训项目质量和培训质量评估工作。培训过程中积极了解学员的课程理解度与满意度，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和持续改进工作。

7. 培训单位应严格遵守培训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培训工作。

8.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

9. 培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课程开展情况说明，包括老师授课情况，课件，学生人数和学生对教学效果的反馈资料等，提供绩效评价的其他资料。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单位按照进度分三期付款，即项目总金额的 30%、40%和 30%进行付款；

2. 首笔款项在项目启动前拨付，第二笔款项在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笔款项对应的项目工作任务后拨付，第三笔款项在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二笔款项对应的项目工作任务后拨付。

3.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采购单位向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采购单位承诺期限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采购单位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授课教师必须是专业、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专家，要求授课教师在培训期间坚守政治纪律，不得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他有政治错误的言论。



6) 负责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按季度或年度形成项目跟踪评价报告，对评价不良的环节进行改善和监管。协助甲方完成市财政对该培训项目的相关绩效评价。

(6) 工作内容：

- 1) 各镇街最新的“四上”企业名单由各镇街统计办配合提供，聘请教师名单和课件内容需经甲方同意，乙方需与各镇街统计办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2) 乙方负责组织学员报名、审查报名资格。

(7) 服务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总报价		元	

二、项目要求

1. 乙方负责落实培训场地、用餐安排等事宜。
2. 乙方每个班级至少安排一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全程管理服务，为培训人员提供签到考勤、培训活动组织安排、培训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4. 严格讲师管理，严肃讲师上讲台纪律要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培训人员管理，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培训人员管理制度。
5. 乙方负责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工作。
6. 乙方做好培训项目质量和培训质量评估工作。培训过程中积极了解学员的课程理解度与满意度，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和持续改进工作。
7. 培训单位应严格遵守培训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培训工作。
8.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
9. 培训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相关课程开展情况说明，包括老师授课情况，课件，学生人数和学生对教学效果的反馈资料等，提供绩效评价的其他资料。
10. 乙方在培训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12. 乙方提供的培训授课教师必须是专业、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专家，要求授课教师在培训期间坚守政治纪律，不得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他有政治错误的言论。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进度分三期付款，即项目总金额的 30%、40%和 30%进行付款；
2. 首笔款项在项目启动前拨付，第二笔款项在乙方完成第一笔款项对应的项目工作任务后拨付，第三笔款项在乙方完成第二笔款项对应的项目工作任务后拨付。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服务要求

- (1) 提交服务的技术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验收

- (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 迟延交付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六、 违约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七、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



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项目名称：东莞市统计人员培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统计人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	自2018年以来具有培训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4	服务便利性证明文件				
5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6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函

致：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HX2021ZC0069）），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HX2021ZC006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培训费用、场地租赁费、师资、学员用餐、后勤保障支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以及履行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莞市统计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声明函不对本项目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的制造商不必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实施方案；
- 2 培训质量评估；
- 3 培训工作计划；
- 4 培训成果应用与转化服务；
- 5 合理化建议；
-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 日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

备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培训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441901-2021-05176 (HX2021ZC0069))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人民币）
账 号	440501778808000054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441901-2021-05176（HX2021ZC006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响应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方式等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



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 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 规定执行。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 6.1.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6.1.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6.2 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 6.3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附



件。

6.4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 7.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



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4 投标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4.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培训费用、场地租赁费、师资、学员用餐、后勤保障支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以及履行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8.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9.4.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2.3 响应文件封装：
 - 22.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2.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磋商过程

-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确定。

-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1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8.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8.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1.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30.2.5.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5.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2.5.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2.5.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6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8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履约验收

35 履约验收

- 35.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35.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35.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